



车辆销售合同

打印时间:2025/02/11 16:08:16

NO: 0011899595

【重要提示】乙方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和含义已经充分理解清楚，没有歧义，均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名/盖章行为本意即视为双方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

甲方(卖方): 安徽长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环湖东路19号
 销售热线:
 服务热线: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买方):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 安徽合肥庐阳区北二环与添华路交口
 联系电话: 18955110260
 微信号(QQ号):
 证件号码: 14340103002902136A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愿订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本合同所涉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车辆

汽车品牌: 广汽传祺新能源	生产厂: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厂商指导价: ¥209900.00
车辆型号: GAC610, CHEVRONA	车辆版本: 2024款GL1 8挡手动版	驱动方式: 前驱
车架号:	车身颜色: 白色	内饰: 白色
现车/非现车预定: 非现车	【重要提示】非现车预定的车辆交付时间受交付工厂产能交付及物流运输处理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精确交付日期。乙方同意并认可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并非车辆的实际交付时间。	
车辆单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129999.00)	整车销售不含税价
上述为车辆价格，不包括车辆的购置税、保险费、代办费、上牌费等交付后产生的费用，若乙方有代办等需求，应与甲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合同内容并支付相应费用。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129999.00)	
备注		

【重要提示】

-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签订后更改车辆型号、车身颜色及内饰;
- 乙方不得取消预付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所需资料;
-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合同总价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订购的车辆转售给其他客户(乙方知悉特殊情况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延期付款);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 车辆单价是乙方委托及增值服务情况下甲方给予的优惠价格，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即取消委托及增值服务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委托服务协议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 定金: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元。
在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前，定金可抵作购车款;若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定金，若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定金已收取的定金。
- 合同总价: 乙方采取如下第()种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
 - 一次付清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或交付前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合同总价。
 - 汽车分期付款方式: 乙方在汽车经销商处申请贷款且自提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定金及首期月供(即有担保的汽车分期贷款合同及除定金以外的合同款项)并在提车当日，向甲方支付首期月供(即首期月供及手续费)。自提车之日起乙方不得通过全部月供(即汽车分期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月供)支付，乙方同意在提车当日向甲方支付首期月供(即首期月供及手续费)。
- 付款方式: 乙方分期月供甲方每月于提车后次月按约定日期，如果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月供的，应在提车当日向甲方支付月供并当场向甲方提供有效收据;乙方以银行卡方式支付月供的，应在每月还款日前，将当期月供款项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卡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乙方专用账户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和后果。
- 乙方承诺:
 - 乙方保证所购车辆的个人信息全部真实合法，原车主不存在任何争议，若乙方及其他一方存在“代付人”代付的，乙方应征得代付人同意，如果乙方及代付人因债务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与甲方无关。代付人代表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若尚未还清贷款的，乙方应在甲方自行选择将车或分期贷款按原路退回本人名下，或清理后由乙方承担。无论乙方选择何种付款方式提车，乙方均不得以权利瑕疵、不得借故无理要求。
 - 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和内容完成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车当日未付清全部月供或提车当日未提供有效收据或未提供其他必要资料，其余款项按约定日期，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车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三条 交车与验收

3.1 交付: 本合同项下车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即提车当日)由甲方将车辆交付给乙方接收(提车当日提车)。 (提车当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销售顾问(签名):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销售经理(签名):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 3.2 交车方式：乙方自提
- 3.3 交车地点：甲方营业大厅
- 3.4 提车条件：在如下条件同时满足后，乙方可提车：
- (1) 乙方已经付清合同总价并获得甲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收据（或发票）和提车单；
- (2) 乙方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
- (3) 如果乙方委托第三人提车的，应同时出具乙方签署并加捺手印的《委托提车函》及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原件，乙方同时承诺，受托人在提车过程当中一切行动和签署的所有文件，乙方均无条件予以认可其效力；
- 3.5 验车：交车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规格、型号、外观、内饰、基本使用功能、随车备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当场验收合同车辆并签署《交车确认表》，如有异议，应当当场向甲方提出。乙方当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的车辆质量问题适用《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3.6 交付完成：乙方签署《交车确认表》即视为车辆正式交付给乙方。乙方拒绝在《交车确认表》上签名的，应当自行在《交车确认表》上写明拒绝交接的原因，乙方拒绝写明原因的，以现场视频录像为证，视为甲方完成交车义务。自合同车辆实际交付给乙方之时起，车辆一切风险包括本身或引发的任何事故、损失转移由乙方承担；
- 3.7 更换部件：如果乙方要求对车辆进行装饰装修或者更换某部分零部件（如轮胎、车辆导航）等的，应首先对合同车辆原车进行验收并签署《交车确认表》后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 3.8 争议解决：乙方对车辆质量存有争议的，同意甲方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各地方）进行检测，并认可其检测结果；

第四条 质保及售后

- 4.1 甲方承诺：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及其配件符合产品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具体以车辆生产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条款为准），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参照生产厂家保修条款的规定。
- 4.2 乙方承诺：乙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因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未经生产厂商认定范围维修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 4.3 维护保养：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五条 通知

- 5.1 甲方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乙方电话、微信号、QQ号向乙方发送各种通知，在发送当日视为乙方收到；如果是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在乙方签收、拒收之日或信件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上述送达地址为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乙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持续有效并保持稳定，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不可抗力范围：不可抗力是指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而非属任何一方过错或过失致使合同延迟或部分、全部不能履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瘟疫、火灾、旱灾、海啸、地震、飓风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暴动、罢工、骚乱、政府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如国家环保、汽车等政策调整、汇率变动；运输工具或其他公共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海关等国家机关的工作失误导致的延误；汽车生产厂家对合同约定的型号车辆做出生产排产变化及其他政策调整。
- 6.2 应对措施：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后，无法履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如经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6.3 上牌限制：乙方保证购车前已完全了解当地政策限制及确认其具备当地汽车的上牌资格，并承诺自行解决，因为乙方当地政策限制导致无法上牌的不视为不可抗力，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未按时支付购车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购车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 7.2 乙方逾期提车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未提车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支付的定金。
- 7.3 乙方逾期付款或提车的，甲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微信等方式向乙方发送催款通知/提车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仍不能付清车价款或提车的，乙方同意甲方还有权选择将乙方所定车辆另行出售给第三方。如果乙方同意继续购买车辆，则乙方所购买的车辆的交付时间以甲方重新通知的为准，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已交付定金的，可转为预定其他车辆或同款车型车辆的定金或车价款，若乙方不同意继续购买车辆，也不同意转为预定其他车辆或同款车型车辆的定金或车价款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 7.4 若乙方逾期提车的，甲方有权按照当地停车费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保管费，自甲方通知提车之日起计直至乙方付清车款提车为止。
- 7.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7.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交车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7.8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测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乙方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损害均由甲方承担。如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无过错的，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

第八条 附则

- 8.1 本合同甲方已采取加粗、加黑、改换字体等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乙方责任的相关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充分说明，除签名外的所有内容均为打印文字，任何未经甲方盖章同意的更改、手写、涂改内容均无效。
- 8.2 乙方知悉，甲方任何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顾问、销售经理）无权在合同所约定范围外作出承诺或保证，无权私自代收费用或代办业务，若乙方将款项交给甲方员工或未经甲方确认私下委托甲方员工提供相关代办服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8.3 甲方开具发票时的购买方名称（即“车主”）与本合同所载的乙方名称一致。若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发票的付款人名称及合同车辆上牌时的车主名称与合同乙方名称不一致的，须书面提出请求并提供相关凭证依据，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应乙方要求办理，但日后车辆产权、上牌或其他问题所产生的风险、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8.4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合同履行地（即交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方销售经理签名及加盖甲方销售合同专用章确认，乙方签名（或加盖印章、合同专用章确认）及收到乙方的定金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